



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. Dennis Kwok



立法會 FC111/13-14(01)號文件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主席 吳亮星議員

主席先生：

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的解釋

在2014年6月13日的財務委員會（下簡稱「財委會」）會議上，閣下曾援引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（下簡稱〈會議程序〉）第37A條作出裁決，表示會停止處理部份委員提出的新議案，並特別指出該條中「一項議案」這片語是指每一名委員只能就某項議程提出一項議案。

按既定的法例解釋的法律原則，凡指單數的字眼或詞句同時亦指眾數。¹第37A條的用語明確地指出其性質是一條賦權予委員提出多項議案的規則，而不是建議或意味著禁止委員提出多於一項議案。事實上，在財委會〈會議程序〉、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及其他類似的會議程序中，有關限制議員提出議案或發言的規則，往往會明確地指出限制的數目，²以及經過議員討論後得到共識方能作出。

按此法律理據，容許委員引用37A條提出與議程有關的議案，是財委會（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³）行之已久的既定做法。從《議事規則》第71（13）條衍生訂立的〈會議程序〉第30條訂明，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須由委員會（而不是其主席）決定。財委會主席在沒有得到財委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現行的做法，是違反〈會議程序〉和《議事規則》的。

儘管作為財委會主席，閣下有權「主持」財委會會議⁴及就規程問題

¹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章）第7（2）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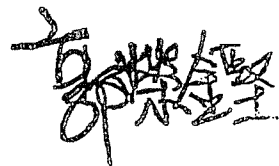
² 例如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第39條及《議事規則》38條

³ 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〉第31A條及〈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〉32A條

⁴ 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第13條

作最終裁決⁵，惟此權力與立法會主席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72 條行使「主持會議」的職權絕不等同。財委會主席 — 或其委員會的主席 — 清晰及明確地不擁有與立法會主席同等的權力，尤其是作出與有關規則和程序的直接意思相悖的舉措的權力。

我期望並強烈要求 閣下必須基於對相關法例和議事規則的正確理解，格外審慎地行使財委會主席的權力，特別是在關乎議員履行職責及參與審議過程的事宜上。財委會行使重要的憲制權力，不能單憑個人決定何時和如何終止其職權去處理置於議程上的事宜。財委會主席可決定會議在一個「合理時間」內完成審議某一項議程這個概念，是完全沒有正當基礎的。我強烈要求 閣下日後停止再作出這些舉措。



郭榮鏗
立法會議員

2014 年 6 月 17 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

⁵ 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第 31 條